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填报单位：		506006-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一、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航道全面养护，完成辖区航道养护管理、清障扫床、航标维护、清障扫床、断面测量、船舶流量调查等年度任务，确保辖区航道通航保证率达100%，航标正位率和发光率均达99%以上。 2. 争取上级支持，做好航标艇停泊点建设工作。 3. 航标艇投入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 4. 积极配合市中心开展驷马山干渠航道整治前期工作。 5.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强化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航道安全无事故。 7. 加大人员培训与提升。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和技术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鼓励工作人员自主学习和创新，支持他们参加相关的培训和考试，获取更高的资质和证书，为航道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8. 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航道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对航道事业的认知和支持。 9. 加强协调沟通。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在航道巡查工作中，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探讨解决航道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航道管理整体水平，共同推动航道事业的发展。							
二、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年开展巡航近160次，巡航里程约3000公里，对重点航段航标状态、航道设施进行细致检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航标远程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航标故障和异常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大大提高了航标维护管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今年出新航标13座更换航标灯4座，保障了航道安全畅通。 2. 全年完成116.92公里航道扫床作业和20处典型断面测量工作，覆盖滁河浦口段、驷马山干渠等核心航道，共打捞渔簋2道、暗桩2根及垃圾0.2吨，实现通航保证率、碍航物清除率、航标正位率三“100%”。 3. 开展船舶流量调查工作。每季度对驷马山干渠和滁州港两个观测点开展船舶流量观测，并进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为后续科学编制航道养护计划、优化养护资源配置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4. 建成苏皖交界水域内河航道应急救援停靠基地，完成平台水域疏浚及引桥、系船柱、救生消防设备等附属设施配套，为航道养护提供24小时不间断可靠停泊保障，有效防范汛期浮标走锚、漂流等险情。同步完成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完善系缆、照明及防护设施，彻底解决航标艇靠泊难题，显著提升航标维护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为航道安全畅通筑牢硬件支撑。 5. 出新航标13座更换航标灯4座，保障了航道安全畅通。 6. 全年完成116.92公里航道扫床作业和20处典型断面测量工作，覆盖滁河浦口段、驷马山干渠等核心航道，共打捞渔簋2道、暗桩2根及垃圾0.2吨，实现通航保证率、碍航物清除率、航标正位率三“100%”。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8.77%	1	0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1.42%	1	0.91	0.9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1.42%	2	1.83	1.83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结转结余率	=0%	0.00%	1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0.00%	1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00%	1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过程

过程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 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 覆盖率	=100%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 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 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 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 目标	0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 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 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 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履职	履行公益职能	及时对辖区内航道进行养护保障辖区内航道安全通行	航道养护及时率	≥99%	99.00%	30	30	评价要点:航道养护及时率=及时养护航道数/养护航道总数*100%评分规则:及时率≥99%得满分,<99%,得分=及时率/99%*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航道通航维护率	≥99%	99.00%	28	28	评价要点:航道通航维护率=实际维护的通航航道数/应维护的通航航道数*100%评分规则:维护率≥99%得满分,<99%,得分=维护率/99%*分值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00%	10	10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人数/社会公众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98%得满分,<98%,得分=维护率/98%*分值	
总计						100	98.74	
自我评价等级							优	